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广西铁路专用线投建营模式及发展政策研究政
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756532X120253207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第二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

标项： 4 分标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乙方：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16 日



目录

一、合同内容.....	1
二、合同附件.....	7
1、成交通知书.....	7
2、采购需求.....	8
3、报价表.....	11
4、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5、技术要求偏离表.....	14

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乙方所交付的规划编制成果以及所产生的数据知识产权及其完整所有权、使用权及转让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或者将本合同成果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四条 交付、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

1、交付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1 交付服务成果时间：

- (1) 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报告大纲并提交课题开题报告。
- (2) 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中期成果报告。
- (3) 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课题研究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
- (4) 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修改完成课题研究报告（修编）并经过履约验收合格。

1.2 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

4.1 研究成果：课题研究报告（修编）；

4.2 成果形式：文字成果以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 20 份；图纸成果以 A3 或 A0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电子成果以 U 盘形式提交电子文件一套。

4.3 以上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应向甲方书面通知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最终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验收标准：

(1) 服务成果需符合国家铁路局相关设计规范以及采购文件中对项目的相关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2)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

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 乙方在服务验收时由甲方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予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乙方提交成果需满足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查要求，项目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

(5)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9、售后服务要求

9.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最终成果交付之日起计）。

9.2 质量保证期内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9.3 其他：根据征求意见会、专家评审会、工作对接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研究内容。

第五条 服务、履约保证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后续服务及履约保证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3、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适时安排技术人员驻甲方现场配合开展课题相关工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三次支付：

(1)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报告大纲并提交课题开题报告，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含税）的 50%；

(2) 第二次支付：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中期成果并提交报告，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含税）的 30%；

(3) 第三次支付：2026 年 5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课题研究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课题研究报告（修编）。履约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含税）的 2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4) 每次支付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期计量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 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的费用。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2、乙方责任：

(1) 按国家以及行业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咨询服务研究活动,及时处理各研究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并对其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

(2) 负责各专项研究报审工作,积极参与、跟踪各项审查活动,及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对研究成果的审查意见进行完善修改,修改时间计入乙方工作时间且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不顺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

(3)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研究成果(包含电子版)。

(4) 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以及保密信息,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成果文件。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5) 乙方服务不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标准、材料以及服务成果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补充或修改,未及时补充或修改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时,乙方仍应按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完善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承担售后责任。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成果质量造成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款的 0.3%做为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5、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下列责任:

- (1) 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
- (2)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的赔偿责任不以收取的服务费为限。

7、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一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课题研究报告的图片、文字内容等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该规划研究报告的图片、文字内容等所有成果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开展与完成该规划研究报告无关的活动。同时，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项目研究报告成果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就本项目进行洽谈接触及其后的工作开展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光盘、电子数据等任何形式），均应保密，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损失不能确定的，按合同总价 20%计算。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及双方利益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注：上述文件构成合同整体，若内容存在冲突，以效力优先顺序为准：成交通知书>合同正文>乙方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乙方承诺的服务标准、技术要求、优惠条件等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6年1月16日	乙方（章）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账号：4402210009005700714 2026年1月16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67号	单位地址：成都市通锦路三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胡英健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杜建军
电话：	电话：028-8644588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9874962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账号：	账号：440221000900570071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10031

二、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委托，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5 年度第二批铁路项目前期工作（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770-GXJT）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分标 4 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价：496000.00 元。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人：冼凌晨 联系电话：0771-2115840

采购人联系人：罗海华 联系电话：0771-2115130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铁路专用线投建营模式及发展政策研究	1 项	<p>一、服务背景</p> <p>为解决广西铁路专用线资金筹集难、融资成本高、运维成本高等问题，助力加快专用线建设、提升物流运输效率，拟开展广西铁路专用线投建营模式及发展政策研究。</p> <p>二、研究范围及重点内容</p> <p>本研究将在全面剖析广西铁路专用线投建营现状与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其在投资、建设、运营各环节的模式选择和适应条件，探索出一条科学高效、契合广西实际的专用线投建营发展路径，并提出符合广西区情、精准对口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发展政策建议。</p> <p>三、成果提交内容</p> <p>1. 研究成果：课题研究报告（修编）；</p> <p>2. 成果形式：文字成果以 A4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20份；图纸成果以A3或A0规格编排装订成册，电子成果以U盘形式提交电子文件一套。</p> <p>3. 阶段性提交内容：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课题研究开题报告、中期成果、研究报告送审稿，经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后向采购人提交研究报告（修编），将最终成果交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p> <p>四、人员要求</p> <p>项目负责人 1 人，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人数（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4 人。</p> <p>五、研究深度</p> <p>符合国家铁路局相关设计规范以及采购文件中对项目的相关要求。</p>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p>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p> <p>(1) 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报告大纲并提交课题开题报告。</p> <p>(2) 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中期成果报告。</p> <p>(3) 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课题研究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p> <p>(4) 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修改完成课题研究报告（修编）并经过履</p>		

	<p>约验收合格。</p> <p>2. 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p>
付款方式	<p>本项分三次支付：</p> <p>（1）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成交供应商完成报告大纲并提交课题开题报告，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含税）的 50%；</p> <p>（2）第二次支付：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成交供应商完成中期成果并提交报告，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含税）的 30%；</p> <p>（3）第三次支付：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成交供应商完成课题研究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课题研究报告（修编）。履约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含税）的 2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p> <p>（4）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均须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计量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p>
报价及其他要求	<p>供应商就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且总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研究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的费用。</p>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最终成果交付之日起计）</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 其他：根据征求意见会、专家评审会、工作对接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研究内容。</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验收标准、验收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	

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予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供应商提交成果需满足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查要求,项目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

3.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三)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课题研究的基本内容和纲要、技术路线、方式方法和成果目标、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课题组、信誉业绩分等)。

▲2. 本项目研究报告无论是否通过评审验收,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名义擅自使用及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项目研究组或参加研究者个人申报研究成果奖或成果认证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作出必要处置(比如向成交供应商通报其违规行为等),直至追回已拨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研究经费,甚至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3、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中铁二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

2023-11-22 拉萨路项目标段二 GZ-2023-C3-003770-GXJT-1-分包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中铁二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96000	银行转账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4 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我公司承诺如下：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无偏离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1) 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报告大纲并提交课题开题报告。 (2) 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中期成果报告。 (3) 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课题研究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 (4) 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修改完成课题研究报告(修编)并经过履约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我公司承诺如下：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1) 合同签订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报告大纲并提交课题研究报告中期成果。 (2) 合同签订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课题研究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3) 合同签订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修改完成课题研究报告(修编)并经过履约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无偏离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次支付： (1)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成交供应商完成报告大纲并提交课题开题报告，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含税)的 50%； (2) 第二次支付：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成交供应商完成中期成果并提交报告，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含税)的 30%； (3) 第三次支付：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成交供应商完成课题研究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课题研究报告(修编)。履约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含税)的 2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我公司承诺如下： 本项目分三次支付： (1)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成交供应商完成报告大纲并提交课题开题报告，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含税)的 50%； (2) 第二次支付：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成交供应商完成中期成果并提交报告，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含税)的 30%； (3) 第三次支付：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成交供应商完成课题研究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课题研究报告(修编)。履约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含税)的 20%(累计支付至合	无偏离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及其他要求	<p>(4) 每次支付前, 成交供应商均须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计量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p> <p>供应商就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且总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研究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的费用。</p>	<p>同价的100%)。</p> <p>(4) 每次支付前, 成交供应商均须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计量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p> <p>我公司承诺如下: 供应商就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且总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研究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的费用。</p>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p>1.质量保证期1年(自最终成果交付之日起计)</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其他: 根据征求意见会、专家评审会、工作对接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研究内容。</p>	<p>我公司承诺如下: 1.质量保证期1年(自最终成果交付之日起计)</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其他: 根据征求意见会、专家评审会、工作对接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研究内容。</p>	无偏离
商务要求其他条款	磋商文件的其他所有商务条款	<p>我公司承诺如下: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所有商务条款</p>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 (电子签章):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5、技术要求偏离表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770-GXJT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第二批铁路专用线前期工作

分标号：4分标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服务背景	为解决广西铁路专用线资金筹集难、融资成本高、运营维护成本高等问题，提升专用线建设、提升物流运输效率，拟开展广西铁路专用线投资建设模式及发展政策研究。	我公司承诺如下： 为解决广西铁路专用线资金筹集难、融资成本高、运营维护成本高等问题，助力加快专用线建设、提升物流运输效率，拟开展广西铁路专用线投资建设模式及发展政策研究。	无偏离
2	二、研究范围及重点内容	本研究将在全面剖析广西铁路专用线投资运营现状与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其在投资、建设、运营各环节的模式选择和适应条件，探索出一条科学高效、契合广西实际的专用线投资建设发展路径，并提出符合广西区情、精准对口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发展政策建议。	我公司承诺如下： 本研究将在全面剖析广西铁路专用线投资运营现状与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其在投资、建设、运营各环节的模式选择和适应条件，探索出一条科学高效、契合广西实际的专用线投资建设发展路径，并提出符合广西区情、精准对口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发展政策建议。	无偏离
3	三、成果提交内容	1.研究成果：课题研究报告（修编）； 2.成果形式：文字成果以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 20 份；图纸成果以 A3 或 AO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电子成果以 U 盘形式提交电子文件一套。 3.阶段性提交内容：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课题研究开题报告、中期成果、研究报告送审稿，经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后向采购人提交研究报告（修编），将最终成果交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	我公司承诺如下： 1.研究成果：课题研究报告（修编）； 2.成果形式：文字成果以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 20 份；图纸成果以 A3 或 AO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电子成果以 U 盘形式提交电子文件一套。 3.阶段性提交内容：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课题研究开题报告、中期成果、研究报告送审稿，经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后向采购人提交研究报告（修编），将最终成果交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	无偏离
4	四、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人数（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4 人。	我公司承诺如下： 项目负责人 1 人，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人数（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4 人。	无偏离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5	五、研究深度	符合国家铁路局相关设计规范以及采购文件中对项目的 相关要求。	我公司承诺如下： 符合国家铁路局相关设计规 范以及采购文件中对项目的 相关要求。	无偏离
6	技术要求其 他条款	磋商文件的其他所有技术 条款	我公司承诺如下：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的其他所有技术条款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中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杜建军



